

证券代码：834290

证券简称：培诺股份

主办券商：华兴证券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094,9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5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现金流等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5,921,75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在中国结算的分派业务程序等相关事宜。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参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94,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于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确保其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参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94,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于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